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21)

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獨特，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營業額	(2)	8,841	6,211
銷售成本		<u>(2,804)</u>	<u>(2,180)</u>
毛利		6,037	4,031
其他收益		382	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3,319)	(2,718)
研究及開發費用		(182)	(137)
行政費用		<u>(2,756)</u>	<u>(2,530)</u>
經營溢利(虧損)		162	(1,325)
財務成本		<u>(134)</u>	<u>(14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	(1,470)
稅項	(3)	<u>11</u>	<u>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39	(1,468)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本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u><u>39</u></u>	<u><u>(1,468)</u></u>
股息		<u>—</u>	<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4)	<u><u>0.01</u></u>	<u><u>(0.51)</u></u>
攤薄	(4)	<u><u>0.01</u></u>	<u><u>(0.51)</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彙集。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將HKFRS與IFRS之規定併列。賬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與HKFRS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賬目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租賃樓宇重估所修訂。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相關之HKFRS至其營運中。適用之HKFRS載列如下，且二零零四年賬目已根據相關規定重列。

HKAS 1	「財務報表的呈列」
HKAS 2	「存貨」
HKAS 7	「現金流量表」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HKAS 10	「結算日以後事項」
HKAS 12	「所得稅」
HKAS 14	「分部報告」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 17	「租賃」
HKAS 18	「收入」
HKAS 19	「僱員福利」
HKAS 2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HKAS 23	「借款費用」
HKAS 24	「關聯方披露」
HKAS 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HKAS 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HKAS 33	「每股盈利」
HKAS 36	「資產減值」
HKAS 3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HKAS 38	「無形資產」
HKAS 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HKFRS 2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採納HKFRS 2已導致僱員購股權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此之前，僱員購股權撥備並不導致收益表之變動。於採納HKFRS 2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乃按有關歸屬期攤銷至收益表。HKFRS 2已回溯應用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所有權益性工具。

採納HKAS 17已導致與租賃土地有關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以往，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根據HKAS 17之條文，租賃土地及樓宇須於租約開始時參照租賃中土地租賃

權益與樓房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兩部份。土地租賃權轉讓費乃按成本值列賬，並按租賃期攤銷。HKAS 17 已回溯應用。

採納HKAS 17 及HKFRS 2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HKAS 17 及HKFRS 2 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HKAS 17 千港元	HKFRS 2 千港元	HKAS 17 千港元	HKFRS 2 千港元
行政費用(增加)減少	8	(48)	8	(26)
稅項增加	(1)	—	(1)	—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u>7</u>	<u>(48)</u>	<u>7</u>	<u>(26)</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增加(減少)	<u>—</u>	<u>(0.01)</u>	<u>—</u>	<u>(0.01)</u>

採納HKAS 17 及HKFRS 2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HKAS 17 千港元	HKFRS 2 千港元	HKAS 17 千港元	HKFRS 2 千港元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機器	(2,515)	—	(2,573)	—
土地(流動及非流動)租賃權轉讓費	1,164	—	1,191	—
負債／權益增加(減少)				
遞延稅項負債	(203)	—	(209)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	303	—	129
重估儲備	(1,235)	—	(1,235)	—
匯兌儲備	—	—	10	—
累計虧損	87	(303)	52	(129)

除賬目之若干呈列及披露將對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及年報產生影響外，採納其他新HKFRS並不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實質變動。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之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並確認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專利產品	6,339	4,497
引進產品	2,502	1,714
	<u>8,841</u>	<u>6,211</u>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逾90%之業務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現時稅項		
香港	—	—
中國	—	—
	<u>—</u>	<u>—</u>
遞延稅項		
本期間抵免	11	2
	<u>11</u>	<u>2</u>
本集團應佔稅項	<u>11</u>	<u>2</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四年：無）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中國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已重列)
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之本期間盈利(虧損)淨額	39,000 港元	(1,468,000) 港元
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46,225,000	289,225,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46,225,000	289,225,000

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較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股份市價高，故此並無呈列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差額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 酬金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227	9,200	3,921	—	(99)	(26,681)	19,568
採納HKFRS 2	—	—	—	255	—	(255)	—
採納HKAS 17	—	—	(1,235)	—	—	71	(1,16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重列)	33,227	9,200	2,686	255	(99)	(26,865)	18,404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48	—	—	48
尚未在綜合收益表 內確認之匯率調整	—	—	—	—	(14)	—	(14)
本期間溢利	—	—	—	—	—	39	3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227</u>	<u>9,200</u>	<u>2,686</u>	<u>303</u>	<u>(113)</u>	<u>(26,826)</u>	<u>18,477</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887	9,200	3,921	—	(14)	(23,413)	14,581
採納HKFRS 2	—	—	—	103	—	(103)	—
採納HKAS 17	—	—	(1,235)	—	10	45	(1,18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重列)	24,887	9,200	2,686	103	(4)	(23,471)	13,401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26	—	—	26
尚未在綜合收益表 內確認之匯率調整	—	—	—	—	(57)	—	(57)
本期間虧損	—	—	—	—	—	(1,468)	(1,46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如重列)	<u>24,887</u>	<u>9,200</u>	<u>2,686</u>	<u>129</u>	<u>(61)</u>	<u>(24,939)</u>	<u>11,902</u>

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當期之呈列方式。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錄得新高約8,84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42.34%及較上季度增加9.39%。儘管出現價格下調壓力，惟本集團之旗艦產品《立邁青》及《尤靖安》因銷售量分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52.91%及83.81%，故營業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27.53%及11.18%。本集團之引進產品《可益能》之銷售額亦顯著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加46.66%。《立邁青》、《可益能》及《尤靖安》分別佔總營業

額之57.82%、27.68%及13.67%。由於銷售額增加及將產能最大化以節省生產規模導致削減生產成本，故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已稍微改善，從二零零四年之64.90%增加至本年度之68.28%。

由於推出更有效之預算系統，故銷售及分銷費用與營業額之比率從二零零四年之43.76%減少至回顧季度之37.54%。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業績錄得溢利。回顧期間之純利為39,000港元，與上季度及去年同期分別錄得虧損淨額629,000港元及1,468,000港元相比，情況已好轉。取得盈利能力標誌本集團已突圍而出，步入收入及溢利均增長之新領域，同時亦證明本集團策略有效。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已完成下列目標：

- 維持銷售額之增長。
- 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完成《蛇毒血凝酶》之補充資料並遞交予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 在中國及香港遞交《Hibor》之註冊申請。
- 在香港遞交《Plixym》、《Clopi》及《Czartan》之註冊申請。
- 多家中心對《尤靖安》治療子宮頸炎之臨床試驗進展良好。參與之中心已完成超過半數此次有320名患者參與之研究工作，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年中前完成。
- 對本集團專利產品《小牛血清去蛋白眼凝膠》進行臨床試驗以產生安全及功效數據，有關試驗之進展良好，比原定時間表提前。參與之中心已完成半數此次有480名患者參與之研究工作，而參與研究之患者正迅速增加，且進展令人滿意。
- 本集團已從意大利製藥公司Marvecs Services S.r.l.取得《Vasdilat》單硝異山梨酯於中國及香港市場之獨家分銷權。《Vasdilat》乃一種對動脈及靜脈均有效之血管舒張藥物，可防止及長期治療與冠心病有關之心絞痛。

展望

於接下來之數個月，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精力及資源於下列範疇：

- 加強於知識水平教育及本集團產品基礎方面之努力。
- 增強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以擴闊本集團覆蓋率及客戶基礎。
- 從美國及歐洲發掘可引入創新及專利技術之機會。

- 與Sigma-Tau締結更緊密之夥伴關係，以使兩間公司產生協同效應。
- 總結《小牛血清去蛋白眼凝膠》之臨床試驗，並申請新藥認證。
- 總結《尤靖安》治療子宮頸炎之臨床試驗，並申請新適應症。
- 在中國及香港為若干引進產品遞交註冊申請。

董事會常規及慣例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董事會常規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0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進度及內部運作監控。

審核委員會於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未經審核季度報告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上述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Dr. Mauro Bove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自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leespharm.com內。